



國立高雄大學

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, 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., 811, Kaohsiung, Taiwan.

TEL : (07) 591-9000 FAX : (07) 591-9083

## 便 函 MEMORANDUM

正 本 TO: 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法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  
西洋語文學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、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、東亞語文學系、  
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亞太工商管理學系、  
金融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經營管理研究所、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(EMBA  
中心)、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IMBA)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生命  
科學系、應用物理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  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

副本抄送 COPY TO: 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

日期 DATE: 102 年 07 月 17 日

發文者 FROM: 教務處

主旨:

**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:**

主旨: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, 業經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同意備查在案, 相關修正重點詳如說明, 敬請協助公告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修正第二條, 規範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範圍:
  - (一) 國內校際選課: 以修習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正規學制課程為範圍,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得修習。
  - (二) 國外校際選課,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:
    - 1、以修習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所開授課程為範圍。
    - 2、符合前款規定且與本校有學術交流關係(交換學生、跨國雙學位等)之學校所開課程。
- 二、修正第四條, 規範本校學生(含交換至本校學生)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上限(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;延畢生則由各系所主管決定。但若情況特殊, 得由學生所屬系、所專簽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)、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上限規定(以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, 但各系、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)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文如附(業已公告在本處網頁教務章則中)。